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以锁价发行股份的形式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战略投资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8,997,55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0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87.68 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 22,000,000.00 元、证券登记费 488,997.55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7,510,990.13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5NJA10055 号《验证报告》和 XYZH/2015NJA10056 号《验资报告》。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到位资金金额(元)	到位时间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或“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696051878	312,000,000.00	2015/11/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301012929100937039	289,400,000.00	2015/11/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2700191519	135,040,000.00	2015/11/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4567803911	706,322,000.00	2015/11/3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018749900008370573	158,000,000.00	2015/12/0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1000188000245578	376,748,990.13	2015/11/3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301016529100440793	-	-
江苏汇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546967837249	86,000,000.00	2015/12/1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医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29525700008525884	-	-

以上募集资金汇鸿集团到位 1,977,510,990.13 元，将其中的 8,600 万元增资给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冷链”）。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无。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本年度资金到位金额	本年度存款利息净收入	本年度资金置换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本年度销户转出	年末金额
汇鸿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696051878	312,000,000.00	54,600.00	-	-	-	312,054,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301012929100937039	289,400,000.00	50,645.00	-	-	-	289,450,64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2700191519	135,040,000.00	23,468.29	3,929,100.00	186,000.00	-	130,948,368.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4567803911	706,322,000.00	73,652.55	84,000,000.00	86,000,000.00	-	536,395,652.5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018749900008370573	158,000,000.00	22,383.33	-	-	-	158,022,383.3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1000188000245578	376,748,990.13	58,392.83	376,749,000.00	-	58,382.96	-
汇鸿中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301016529100440793	-	-	-	-	-	-
汇鸿冷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546967837249	86,000,000.00	2,150.00	-	-	-	86,002,150.00
汇鸿医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29525700008525884	-	-	-	-	-	-
合计	-	-	-	285,292.00	464,678,100.00	-	58,382.96	1,512,873,799.17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账户 31000188000245578 予以注销，银行误将结余金额

58,382.96 元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的基本户 540467516816。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已将 58,382.96 元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4845678039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的情况由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等6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汇鸿中天、汇鸿冷链、汇鸿医保三家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与申万宏源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等3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募集资金	利息净收入	合计
汇鸿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696051878	312,000,000.00	54,600.00	312,054,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301012929100937039	289,400,000.00	50,645.00	289,450,64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2700191519	130,924,900.00	23,468.29	130,948,368.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4567803911	536,322,000.00	73,652.55	536,395,652.5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018749900008370573	158,000,000.00	22,383.33	158,022,383.3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1000188000245578	-9.87	9.87	-
汇鸿中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301016529100440793	-	-	-
汇鸿冷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	546967837249	86,000,000.00	2,150.00	86,002,150.00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6-0XX

	港支行				
汇鸿医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29525700008525884	-	-	-
合 计	-	-	1,512,646,890.13	226,909.04	1,512,873,799.1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7,510,990.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864,1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864,1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	不适用	312,000,000.00	不适用	-	-	-	投入后预计 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289,400,000.00	不适用	-	-	-	投入后预计 2 年	不适用		否
3. 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		135,040,000.00	不适用	4,115,100.00	4,115,100.00	3.05	投入后预计 2 年	不适用		否
4. 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	不适用	706,322,000.00	不适用	84,000,000.00	84,000,000.00	11.89	投入后预计 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8,000,000.00	不适用	-	-	-	投入后预计 2 年	不适用		否
6. 偿还银行借款		376,749,000.00	不适用	376,749,000.00	376,749,0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 2016-0XX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77,511,000.00	不适用	464,864,100.00	464,864,100.00	23.51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46,467.81 万元，已置换金额 46,467.81 万元，其中，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392.91 万元，置换 392.91 万元；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无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无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8,400.00 万元，置换 8,400.00 万元；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自有资金偿还借款 37,674.90 万元，置换 37,674.90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 XYZH/2015NJA10065 号《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31000188000245578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于 2015年12月份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的 XYZH/2015NJA10065 号《专项审核报告》进行募集资金置换后，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将该银行账户注销，注销时该账户结余 58,382.96 元，结余金额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误将该结余金额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的基本户 540467516816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 已将 58,382.96 元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48456780391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12,873,799.17 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认为：

汇鸿集团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汇鸿集团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汇鸿集团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